

二

驗屍聲請書

承辦員 二 李 德 仁 王 成

查 無名氏投浦自殺身死一案屍體業經車送

市德以 驗屍所相應檢附非病死人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署查照於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上午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分局長 伊藤忠達

副局長 劉重英

附件

非病死報告一件
陳進量錄一份
新書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新書一份函請
時派員驗屍為荷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1214

同仁會上海診療班第二醫院
警察署傷單

日期

11-7-25

姓名

無名氏

警察號數

黃清 2862

醫院號數

C2740

病由

來院已死 (據黃清)

傷勢情形

來院治療

日

醫生

朱瑞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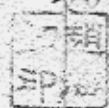


孝親有之不一時莊客事同通知仁濟醫院有投捕
者當即一而往調查一查得死者年約四十有左右上身着白
襯衫下着黑綢褲光頭赤足經檢查身時並無遺留
物故該死者身似無從証明頭面部有劃破由皮肉外
惟此處見人許及這該屍係在黃埔江漂流而由小划船救
上岸雖用手術將水擦出然已返生之術後地諸人傳說該人
係坦浦有惟無家屬故原因不明並向報新死人故送請
檢驗至一前落謹呈

分令長伊人曉

到小大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陳述筆錄

陳述人

計友廷

三十八歲

安徽

男性

黃浦分局警士

住長寧路一二〇號

余係黃浦分局警士第三三三號於本月十一日五時五十分在黃
浦灘路偵勤時因路人傳言天文台碼頭有投海事余同記馳
往探視見華人男子臥於碼頭上遍體淋漓死者業經人將其腹內
之水拉出搜查其身體時並未發現遺書及市民託尋物惟
碼頭上傳言係死者投海後經船夫撈獲後放置碼頭上至
該船夫則已不知去向矣余將上記經寸報知案事並值勤警
佐此陳述筆錄屬實

陳述人

計友廷

詳述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十一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驗屍單

(此單限於檢驗確係病死或不足可疑為非病死之屍體時得適用)

屍體

姓名

李長子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九歲

檢驗處所

同仁輔元堂

驗屍所

警務處調查情形

詳聲請驗屍單被害事實欄

檢驗

結果

備

註

於前日由親友同往身死一處上懸溺者今驗身死
中色法足膚已腐臭視而不皮層腐爛並有一小口似刀傷在十指肚中多皺痕一指
可生毒山湖水身死

中華民國

廿年七月十一日蒞驗

檢察官 法醫